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卢斌、许颖、高永涛、李国红、汪晓玲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卢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军、高永涛、BingshengTeng、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参加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1.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认可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认可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山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山金财务有限公司存

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山金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对山金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完备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16^b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对《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重新

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重新签署的《托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有效配置专业管理资源，整合管理业务类别，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7年 月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7年 月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17 年 月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指导公司内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针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公司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合理编制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济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就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5. 审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使风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已步入常态化阶段，风险管理体系日益完善，风险管理流程日益规范，风险管控力度日益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融合日益紧密，风险管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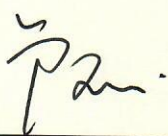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事项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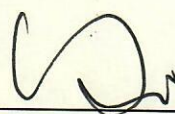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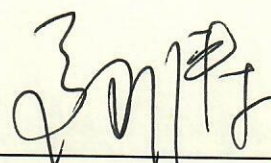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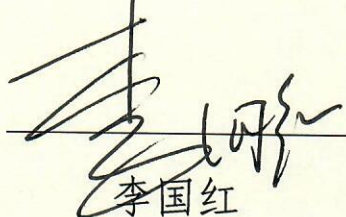
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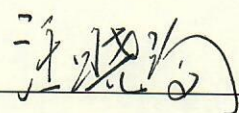
许颖



高永涛



李国红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